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581號

抗　告　人　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清福

代　理　人　吳敬恒律師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陳俊銘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相對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裁定（111年度救字第1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相對人在原法院之聲請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15條規定：本節所定之各裁定，得為抗告。所謂本節所定之各裁定，係指同法第1編第3章第5節所定關於訴訟救助之各項裁定，包含准予訴訟救助及駁回聲請之裁定在內。最高法院33年抗字第24號判例固謂法院准予訴訟救助者，他造既不因准予訴訟救助之裁定而受不利益，即不得對此裁定提起抗告云云。但查上開判例業經同院於民國90年5月1日90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廢止，自不得再予援用（同院99年度台聲字第14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相對人起訴請求抗告人給付人民幣1,500萬元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原法院就聲請部分准其所請，依上說明，抗告人自得提起抗告。相對人主張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對抗告人並無不利，抗告人無提起抗告之利益云云，尚非可取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次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

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6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9年台抗字第76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相對人主張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新臺幣59萬4,648元，固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07至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蘇州明基醫院診斷證明書及出院紀錄等以為釋明（見原審卷23至34頁）。惟相對人自陳久居中國（見原審卷9頁），且主張其於102年間借予抗告人人民幣1,500萬元（見本院卷63至69頁之調解聲請狀），則上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原審依職權調取之107至109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（證物袋）之政府課稅資料，自無法真實反映其財產狀況，尚難認其已無資力支出上開訴訟費用。又相對人59年1月15日生，正值52歲之壯年；雖曾因腦梗死於110年3月29日進入蘇州明基醫院治療，然未進行手術，旋於同年4月8日要求出院，經院方評估，相對人精神可，無特殊不適，神清，雙肺呼吸音清，心律齊，腹軟，顱神經檢查未見異常，右上肢肌張力正常，右側病理徵陽性，腦膜刺激徵陰性，雙下肢無水腫，病情相對平穩，而同意辦理出院（見原審卷31至34頁之蘇州明基醫院之診斷證明書、出院紀錄），亦難認上開疾病明顯影響相對人之工作能力，而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以籌措本件訴訟費用。是原裁定准其聲請訴訟救助，尚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。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，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昆霖

法　官　蔡惠琪

法　官　譚德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郁琳